

#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託藥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99 年 1 月 25 日臺國(三)字第 0990010901B 號函  
教育部 99 年 1 月 26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932361200 號函

二、目的：確保兒童身心健康，協助兒童服處方藥，提高用藥行為之安全性，建立並落實兒童託藥制度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服藥委託書(一式兩份)

四、幼兒健康及用藥委託配合事項：

(一)如發現幼兒有以下症狀，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：

1. 發燒(依據教育局表示生病幼童必須在未服用退燒藥物且退燒至少 24 小時後，再回校戴口罩上課)。
2. 嘔吐或瀉肚子(依據衛生署建議生病幼童應在停止腹瀉或停止嘔吐至少 48 小時後，再回校上課)。
3. 嚴重咳嗽。
4. 眼睛患結膜炎者。
5. 患其他具傳染性之疾病(如感冒、腸病毒、水痘、麻疹、流感、COVID-19 等)。

(二)幼兒感染傳染性之疾病時，為避免傳染他人並防止病源擴大，請務必讓幼兒在家休息，以便得到完善之照顧，若有不便之處，敬請家長多包涵與配合。

(三)生病之幼兒如必須到校時，請自行準備口罩來校，以避免交叉感染，並請將確實病情告知老師。

(四)若幼兒有先天性疾病請詳細交代症狀及注意事項並事先告知老師，以降低意外的發生。

五、託藥流程注意事項

(一)只接受處方藥物(不接受成藥與保健食品)：

學校人員接受家長委託之給藥，只限於醫師所開立之處方藥物，非經醫師診斷所開之藥物不予協助給藥。

(二)受託之藥物為目前疾病用藥：

所託之藥物應為目前疾病用藥(核對處方籤上之看診日期、姓名與託藥單是否相符)。

(三)必須填寫託藥單及提供當次藥物處方籤

幼兒需要使用藥物時，請務必詳細填寫託藥單並將需服用的時間、方式(內服或外用)、藥劑形式清楚告知老師，並請家長簽名。

(四)準備當日劑量並於藥物包裝上方加註幼兒姓名

為避免用藥意外發生，請帶當日劑量來校即可。

(五)餵藥時間

學校統一餵藥時間在 **午餐前後**。(早餐及晚餐的藥份，請家長自行餵藥)

六、本託藥辦法經園務會議討論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書包請隨時預備 2 至 3 個口罩喔

